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2,896,996	3,418,864
銷售成本		(2,486,378)	(2,914,878)
毛利		410,618	503,986
其他收入		102,269	91,044
研究及開發費用		(98,156)	(76,0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897)	(50,019)
行政開支		(85,635)	(77,098)
融資成本		(576)	(313)
除稅前溢利		256,623	391,568
稅項	4	(15,908)	(18,695)
本年度溢利	5	240,715	372,873
股息	6	204,375	312,989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15.9	24.8
— 攤薄		15.8	2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386	157,231
土地使用權	76,903	10,484
無形資產	122,663	113,356
遞延稅項資產	3,592	3,031
可供出售投資	86,911	—
商譽	58,928	—
就購買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42,372	7,465
	<u>589,755</u>	<u>291,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520,252	462,736
應收貿易賬款	49,147	110,307
應收票據及賬單	45,171	18,78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446	127,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0,440	822,696
	<u>1,365,456</u>	<u>1,542,3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84,092	576,449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201,190	119,349
應付稅項	18,450	10,284
	<u>703,732</u>	<u>706,082</u>
流動資產淨值	<u>661,724</u>	<u>836,264</u>
	<u>1,251,479</u>	<u>1,127,8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1,588	150,833
儲備	1,093,413	969,314
權益總額	<u>1,245,001</u>	<u>1,120,1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78	7,684
	<u>1,251,479</u>	<u>1,127,8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模塊、手機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乃因董事會認為作為一間香港的上市公司和方便股東，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詳情載於本集團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布的如下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詮釋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7號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責任所產生之可沽財務工具及責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經營分類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³
 服務經營權安排⁴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
 互動關係⁴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影響不可合理估計。

3.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分有三個收入來源－銷售移動手機解決方案，銷售液晶顯示模塊及銷售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該等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移動手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液晶顯示 模塊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797,001</u>	<u>461,477</u>	<u>638,518</u>	<u>—</u>	<u>2,896,99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5,658</u>	<u>10,995</u>	<u>117,855</u>	<u>(268)</u>	<u>274,240</u>
利息收入					8,3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356)
融資成本					(576)
除稅前溢利					<u>256,623</u>
稅項					<u>(15,908)</u>
本年度溢利					<u><u>240,715</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移動手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液晶顯示 模塊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161,682	690,422	550,227	16,533	–	3,418,864
分類之間銷售	–	4,551	–	–	(4,551)	–
	<u>2,161,682</u>	<u>694,973</u>	<u>550,227</u>	<u>16,533</u>	<u>(4,551)</u>	<u>3,418,86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3,204</u>	<u>23,031</u>	<u>110,765</u>	<u>1,453</u>	<u>–</u>	408,453
利息收入						10,6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230)
融資成本						(313)
除稅前溢利						391,568
稅項						(18,695)
本年度溢利						<u>372,873</u>

4.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25	14,764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	(2,117)	3,93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5,908</u>	<u>18,695</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計及相關稅務優惠後，按中國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920	1,700
無形資產攤銷	152,728	75,8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95	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44	19,971
減：已資本化開發成本	(3,262)	(4,839)
	22,782	15,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2)	2,687
呆壞賬撥備	747	917
呆壞賬撥備撥回	(2,526)	-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39,657	11,0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07,945	2,827,10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6,404	6,950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184,238	153,6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18	20,134
	219,260	180,748
減：已資本化開發成本	(76,355)	(70,345)
	142,905	110,403
增值稅退稅(附註)	(42,594)	(56,452)
政府補貼	(4,842)	(5,129)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賺取之利息收入	(8,315)	(10,658)
外匯收益淨額	(46,518)	(18,805)

附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思必得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均從事分銷自行開發及生產的軟件。根據中國現行之稅務法規，可在中國就銷售自行開發之軟件已繳付之增值稅享有退稅。

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0.5港仙	158,906	—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	—	210,501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6.8港仙)	45,469	102,488
	<u>204,375</u>	<u>312,989</u>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10.5港仙)(附註)	<u>37,897</u>	<u>158,374</u>

附註：董事已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0.5港仙)，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年度溢利)	<u>240,715</u>	<u>372,87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4,190	1,504,923
購股權	<u>9,276</u>	<u>33,35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23,466</u>	<u>1,538,281</u>

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相同之分母計算。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每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股息支付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過一段艱難業務挑戰時期及於二零零七年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2,897,000,000港元及純利240,700,000港元。儘管面對全球無綫通訊行業的價格壓力，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毛利率仍維持在14%以上。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收入及毛利分別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長60.3%及74.76%。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擬繼續推行從事高質素業務及進一步提高我們運營效率的策略。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滿足移動通訊業的新型技術需求。

業務回顧

規避低端移動手機市場的價格競爭

國內功能手機市場承受著巨大價格壓力。儘管二零零七年手機解決方案的付運量較二零零六年增長43.98%，再創新高，而我們的收入卻較二零零六年下降17.5%。為應對功能手機市價下跌，我們已推出三種高端設計解決方案－電視手機、GPS手機及智能手機。連同來自大型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不斷增加的設計服務收入，令移動手機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11.05%改善至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12.34%。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推出整套TD-SCDMA解決方案，包括數據卡、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我們亦將我們的服務成功拓展至全球領先手機OEM及國際移動運營商，管理層相信這令我們於業內建立起強勁地位，進而把握TD-SCDMA市場的未來增長。

加快無線模塊解決方案的全球步伐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無線模塊解決方案在付運量及收入上再創新高。無線模塊解決方案的銷售量及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43.16%及16.05%。銷售量的增長乃由我們的印度業務所帶動。我們的工業應用解決方案亦在歐洲受到熱烈歡迎。連同推出一系列針對國際市場的HSDPA(3.5G)無線模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增強了我們於全球市場的增長潛力。

改善液晶顯示模塊的成本架構

觸摸屏顯示模塊已成為移動手機應用的趨勢。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初開始在我們的液晶顯示模塊廠投資生產觸摸屏幕，並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成功大規模產出觸摸屏幕。因此，我們的液晶顯示模塊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7.26%改善至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9.32%。我們擬繼續對我們的生產能力進行投資，以改善我們的成本競爭力。

業務展望

專注研發投資，帶動業務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成功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快高回報及高性能的移動手機及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預期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將先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需求。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擬擴展我們的高端解決方案，包括WCDMA/HSDPA、數碼電視手機(CMMB)、TD/WiMAX及TD-HSDPA解決方案等管理層相信具未來業務增長潛力的領域。

繼續擴充國際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將我們的出口收入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4.5%成功增加至10%以上。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擬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業務模塊的生產能力，將高端解決方案與國際市場接軌。管理層相信，國際市場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未來大幅增長的機會。

我們的前景

管理層相信，移動通訊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仍充滿挑戰。然而，我們的未來業務則將持續向好。管理層預期，對高帶寬、GPS及娛樂移動通訊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加快新技術的應用。管理層相信，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的研發投資使我們能打進並把握這些未來增長的市場。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零六減少15.26%至2,8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1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將其研發資源轉向發展具有高性能產品的開發，並承受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艱難價格競爭。然而，透過引進高性能產品及增加對海外市場的滲透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後實現逆轉。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收入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加60.31%至1,78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1,686,100,000港元)。

由於移動手機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8.53%至41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4,000,000港元)。然而，由於來自移動手機解決方案之設計服務收入及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銷售(均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貢獻增加，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率得以維持在14.17%(二零零六年：14.7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24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2,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下降35.44%。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溢利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加67.77%至15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171,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下降35.89%至15.9港仙(二零零六年：24.8港仙)。

研究及開發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致力發展高性能的移動手機解決方案，包括中國3G、電視手機及智能手機解決方案。為大幅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一家移動手機設計公司，該公司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其中包括150名專研WiFi/EDGE及WCDMA/HSDPA方面的專家。於二零零七年，設計及開發團隊成員增加至933人(二零零六年：638人)。研究與開發費用達9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000,000港元)，增加至佔本集團收入的3.39%(二零零六年：2.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43.74%至7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擴展國際業務所致。於二零零七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率為2.48%(二零零六年：1.46%)。

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11.07%至8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100,000港元)，佔收入的2.96%(二零零六年：2.26%)。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及租賃成本上升所致。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付運量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付運量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千件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千件	百萬港元	%
移動手機解決方案	1,797.0	10,754	212.9	11.85%	2,178.3	7,469	323.6	14.85%
液晶顯示模塊	461.5	4,811	39.3	8.52%	690.4	5,634	52.2	7.56%
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	638.5	3,682	158.4	24.81%	550.2	2,572	128.2	23.30%
	<u>2,897.0</u>	<u>19,247</u>	<u>410.6</u>	<u>14.17%</u>	<u>3,418.9</u>	<u>15,675</u>	<u>504.0</u>	<u>14.74%</u>

移動手機解決方案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移動手機解決方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7.5%至1,79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將更多研發資源轉向具有高性能產品的開發，包括中國3G、電視手機及智能手機解決方案，並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成功推出該等產品。該分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收入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加59.91%至1,10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1,11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173種(二零零六年：269種)手機型號和36個(二零零六年：29個)手機平台。

液晶顯示模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成功開發出觸摸屏幕，並將其應用到我們的液晶顯示模塊。因此，該分部二零零七年度毛利率改善至8.52%（二零零六年：7.56%）。二零零七年度該分部的收入及銷售量較二零零六年分別下降33.16%及14.61%，原因為我們的一些客戶採購他們自己的液晶顯示模塊而非與移動手機解決方案一起採購所致。另一方面，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收入及毛利仍分別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加57.47%至28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345,300,000港元）及102%至26,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8,300,000港元）。

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

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管理及我們的無線通訊業務不斷滲透至海外市場，本集團該分部於二零零七年連續第三年錄得增長。該分部的收入及銷售量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6.05%及43.16%。該分部的毛利率亦改善至24.81%（二零零六年：23.3%）。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499名（二零零六年：1,903名）僱員。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員工成本總額為219,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7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且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審計項目，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初步公佈發表保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給予支持，並對本公司所有員工於本年度盡忠職守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曾憲龍先生、張劍平先生、王曦先生、王晨先生及唐融融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汪誠蔚先生及庄行方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本公佈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相信」、「擬」、「預期」、「預計」、「估計」、「預測」、「報有信心」、「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亦不是對未來表現之擔保。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陳述所表示、暗含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此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或業內所經營的市場現況、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影響。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 謹供識別